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云池先生、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根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2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费)。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2年6月1日收盘,赵云池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2,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2%,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408.06万元(含税);许根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03,2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79%,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1,801.38万元(含税)。上述人员均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通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云池先生、子公司正蓝节能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根华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云池先生、公司子公司正蓝节能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根华先生。

(二)已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赵云池先生通过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9,787,027股公司股份,许根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赵云池先生通过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9,787,027股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972,600股,其直接持有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2%。许根华先生持有公司4,203,2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79%。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方式及股份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及实施期限:

赵云池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27日起9个月内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不含税费)。

许根华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27日起9个月内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800万元(不含税费)。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云池先生及许根华先生的增持结果具体如下:

姓名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赵云池	0	97.2600	408.06	97.6200	0.1152
许根华	0	420.3280	1,801.38	420.3280	0.4979

四、其他说明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增持主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5月31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3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58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32,822,87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6.78元/股,最低价为6.58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4,998,82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3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58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22,87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7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007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龙大”)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8月13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龙大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1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305,217.63	-4,284.47	60,544.24	27,099.16	57,210.18	2,394.12	57,581.86	29,493.28	48.78%

注:2021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违反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止2022年4月22日,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落实各项制度,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同时对《资金管理办法》与《煤炭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 条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8.6 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日前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编制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参股公司合并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和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合并重整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重整投资人原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重整投资款的筹集和支付,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工作受到制约,且本次投资规模较大,筹资手续办理需要时间,因此未能按原计划完成。

风险提示:

●重整投资人现预计无法于2022年6 月30日向森工集团支付全部投资款,重整投资人后续向重整管理人及森工集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可能性较大,该重整计划存在延期风险。

●本次重整计划延期申请能否获得法院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投资人投资款何时完成支付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6月1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转发来的由重整投资人吉盛公司出具的《关于向森工集团出资的情况说明》,对重整计划的当前执行进展及后续计划做出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整的情况介绍

1、2020年5月18日,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大连三林木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森工集团进行司法重整的申请(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20年11月24日,长春中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财务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2020年12月8日,长春中院裁定对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2020年12月28日,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举行实质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2020年12月31日,长春中院裁定: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4日、1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后森工集团保留法人主体资格。森工集团原有出资人权益全部无偿让渡给转股债权人,由吉盛公司以26.2亿元现金向重整后的森工集团进行增资。吉盛公司持有重整后森工集团60%的股权,剩余40%的股权由转股债权人持有。吉盛公司成为森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出资人权益调整完成后,森工集团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5.0554亿元增加至27.35亿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6、2021年1月27日,吉盛公司与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和森工集团、财务公司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确定吉盛公司为森工集团重整投资人资格,吉盛公司以现金认购股权及债权方式进行投资(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2021年12月17日,长春中院裁定: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均延长6个月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2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2021年12月31日长春中院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发出 《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吉01破5号】要求其协助办理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森工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取得了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公告刊登于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省国资委和直接控股股东吉林森工集团均保持不变,重整投资人吉盛公司将成为吉林森工集团的控股股东, 重整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二、当前进展情况

重整投资人原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重整投资款的筹集和支付,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工作受到较大制约,且本次投资规模较大,筹资手续办理需要时间,因此未能如期完成。

三、后续情况说明

重整投资人现预计无法于6 月30日前向森工集团支付全部投资款,若届时无法实现,重整投资人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向重整管理人及森工集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森工集团与重整管理人将持续督促、积极推进重整投资人及早完成投资款的筹集与支付,本公司将持续跟进重整事项的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6,254,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4%,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919,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森工集团和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森工集团股份总数的30.9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等均独立于森工集团。公司不存在为森工集团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森工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财务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该公司24%的股权,公司在该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为财务公司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2020年末,公司对财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3、本次重整系长春中院批准的森工集团、财务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吉盛公司持有重整后森工集团60%的股权成为森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的出资人权益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风险提示

1、重整投资人现预计无法于2022年6 月30日向森工集团支付全部投资款,重整投资人后续向重整管理人及森工集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可能性较大,该重整计划存在延期风险;

2、本次重整计划延期申请能否获得法院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重整投资人投资款何时完成支付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函告,获悉其质押给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农商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藏格集团	是	448,541,431	75,440,000	16.82%	4.77%	2019-6-6	2022-5-30	西宁农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集团	是	75,440,000	16.82%	4.77%	否	否	2022-5-30	2024-6-5	西宁农商行	借款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集团	448,541,431	28.38%	373,101,431	448,541,431	100.00%	28.38%	0	0.00%	0	0.00%
永鸿实业	174,212,679	11.02%	174,212,679	174,212,679	100.00%	11.02%	112,370,000	64.50%	0	0.0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155,643,647	100.00%	9.85%	0	0.00%	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781,902,456	49.47%	702,957,757	778,397,757	99.55%	49.25%	112,370,000	14.44%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三)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藏格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1楼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79907524C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3,107.04	1,628,289.84
总负债	616,903.53	910,775.0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8,634.34	378,387.07
净利润	226,835.91	133,9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7,207.11	206,863.10
资产负债率	36.65%	55.93%
流动比率	195.18%	108.62%
速动比率	100.32%	93.8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2.89%	28.81%

注:以上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445,839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26,9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37,900万元。

(4)藏格集团目前逾期的大额债务本金金额73,639万元,债权人已起诉的本金余额为54,839万元,已进入执行阶段。藏格集团与债权人协商一致,拟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减持股份、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来归还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永鸿实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7,608.8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16210661842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1,660.46	339,534.82
总负债	290,241.32	305,403.1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37,838.96
净利润	-223.70	-80,71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29	0.18
资产负债率	68.83%	89.95%
流动比率	119.08%	56.82%
速动比率	119.08%	56.8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00%

注:以上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鸿实业有息负债合计为96,15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15,500万元。

(4)永鸿实业与债权人协商一致,拟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减持股份、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来归还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

3、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肖永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12号31栋,最近三年任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肖永明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二:林吉芳

林吉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12号31栋,为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之配偶。林吉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二)藏格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融资需要,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资产处置变现、减持股份、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

(三)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用于投资西藏巨龙铜业、支付融资本息等。期间因资本市场及股价的波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多次补充质押,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目前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利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独立董事为前提,提请周利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6月21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一:

周利兵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海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周利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1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利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2年6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